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8.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7,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7,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三）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顺波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00	30%
2	徐林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3	徐玉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	2.61	30%
4	金良凯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60	1.98	30%
5	李大林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30	2.19	30%
6	钟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40	1.92	30%
7	李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	0.96	30%
核心骨干员工（50人）				233.5	70.05	30%
合计（57人）				285.7	85.71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5.7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962.593	85.71	41,048.30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962.593万股增加至41,048.303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2日出具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76号），对本次归属的57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57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760,890.5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857,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03,790.5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19,086.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048.303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7,1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9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8.3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8.3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9月22日

● "甬矽转债"的转股期：2026年1月2日起至2031年6月25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完成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登记合计857,10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09,625,930股变更为410,483,0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根据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甬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及计算过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情况，公司以12.555元/股的价格向57名激励对象归属共857,100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409,625,930股变更为410,483,030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8.39元/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12.555元/股，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为0.2092%（857100股/409625930股）。则$P1=(28.39+12.555*0.2092\%)/(1+0.2092\%)=28.36$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8.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开始生效。"甬矽转债"的转股期为2026年1月2日起至2031年6月25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418人，代表股份数418,212,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2,381,58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3,513,800股，下同）的35.67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376,78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406人，代表股份数41,431,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5,537,984	99.3604	2,565,944	0.6135	108,830	0.0260	通过
2.00	《关于2018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5,752,510	99.4117	2,279,302	0.5450	180,946	0.0433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7,444,014	97.4251	10,515,658	2.5144	253,086	0.0605	通过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7,393,444	97.4130	10,565,268	2.5263	254,046	0.0607	通过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7,388,654	97.4118	10,636,458	2.5433	187,646	0.0449	通过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07,793,384	97.5086	10,223,828	2.4446	195,546	0.0468	通过
7.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682,962	97.4822	10,334,110	2.4710	195,686	0.0468	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516,554	97.4424	10,428,358	2.4936	267,846	0.0640	通过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7,378,912	97.4095	10,586,710	2.5314	247,136	0.0591	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07,701,942	97.4867	10,311,270	2.4656	199,546	0.0477	通过
1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415,375,338	99.3215	2,524,594	0.6037	312,826	0.0748	通过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07,547,902	97.4499	10,371,370	2.4799	293,486	0.0702	通过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6,012,364	99.4739	1,955,444	0.4676	244,950	0.0586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表决后，提案3.00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升陷汤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升陷汤颗粒

主要成份：黄芪、柴胡、升麻、知母、桔梗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6.17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642025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每袋装10g，每盒装6袋、12袋。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XZS2400020

证书编号：2025S02899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5001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9月15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标准、生产工艺、说明书、标签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申请人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本品上市后，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水平，保证野生升麻药材的基原准确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优化柴胡和升麻薄层色谱鉴别，进一步鉴定特征图谱中的特征峰。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升陷汤颗粒的功能主治：

益气升陷。用于大气下陷证。症见气促急短，呼吸困难，脉沉迟微弱，或参伍不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获得升陷汤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该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周五）10点0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参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张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3名，代表公司股份458,987,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和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22.308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53,27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105,715,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8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06名，代表股份105,278,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8%。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175,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3%；反对6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1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46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6%；反对6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84%；弃权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1,601,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1,604,46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06%；反对1,037,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8%；弃权44,744,073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49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139%；反对1,0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3%；弃权44,744,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0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1,601,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56,598,637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653,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弃权134,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4,49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23%；反对6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5%；弃权1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剑、赵锦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讨论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产转让未及时审议并披露。2020年1月15日，华英农业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与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向对方出售部分资产，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进行审议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2023年3月，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英新塘49%股权，华英农业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针对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补充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日、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强化合规管理与机制建设。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要求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持续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对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理解与执行，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的界定标准、报告义务人、时间节点及操作流程，切实提升相关人员履职尽责的意识，全面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合规性。

3、公司将继续强化对企业内控合规的专业培训力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与由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举办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其在公司治理领域的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聚焦重点领域，针对财务、审计、证券、法务、战略投资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开展一系列专项培训，切实增强关键岗位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操作能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二、整改总结

本次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警示推动作用。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现已严格落实整改完毕并予以持续优化执行。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1,9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23产品	30
2	中国建设银行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3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	0.75%-1.95%	1.17-3.05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0.65%-2.20%	3.67-12.42	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23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900万元	2,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19日
产品期限	30天	103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2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75%-1.95%	0.65%-2.2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8,845,584.94	1,349,986,490.07
负债总额	74,731,830.64	128,938,2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113,754.30	1,221,048,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91.58	104,171,368.15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